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89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 刑 人 陳 翰 緯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陳翰緯因犯有如附表所示等各罪，致有數罪併罰之情，按刑法第52條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祈請依比例原則給予聲請人適法之裁示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所明定。是以，依現行法律規定，得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人，僅限於檢察官，受刑人至多僅能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，尚不得逕向法院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受刑人，具狀逕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顯不合法，且屬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倘聲請人認其所犯案件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，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許欣捷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案由	刑期	最後裁判法院
1	詐欺	1年5月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2	詐欺	1年10月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3	妨害自由	2月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4	洗錢防制法	3月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